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187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林 昱 昇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止咳寧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043號）及「"正長生"克暈液（氯茶生僉二苯安明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1483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8日FDA風字第10500025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1月12~13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涉案產品有不符合查驗登記規定之情事，故由該廠主動回收旨揭藥品，不符情形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產品「止咳寧液（批號305801、305802、305803、405801、405802、405803）」之生產處方與查驗登記所載不符。
  - (二)產品「"正長生"克暈液（氯茶生僉二苯安明）（批號309901）」之成品檢驗結果未能符合查驗登記規格。

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